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3月3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8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第九部分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账户上市交易的A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合规手续。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sc.gov.cn/tund>)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及各销售机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干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行情、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

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

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

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风险、基金投资组合

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TOPV1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

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应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的设置风险、股指期货交

易、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标的指数变

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

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均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

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现金请求权。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

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

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投资者因

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波动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

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

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证券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存托凭证相关业务

规则及不及时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

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或赎回

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的手续、赎回回价的交易方式

已经认可。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原则,在投资者作出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本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深证ETF
基金代码:159721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了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

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

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

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组合比例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

比例。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增加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十一、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

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二、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

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

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

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

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已冻结的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解

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

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均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十三、募集资金利息及募集期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以

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

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十四、基金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2%
50万份≤M<100万份	0.15%
M≥100万份	100万/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

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五、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

购佣金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固定费用)

总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

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

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

为0.3%,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

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3%=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100,300元

总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00,300+30=100,330元

若,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

则需缴纳认购金1,300元认购金,其中认购费用300元;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0元,

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

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三、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

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可详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认购份额

和认购佣金/佣金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

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

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股票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

则需缴纳认购金1,300元认购金,其中认购费用300元;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0元,

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

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

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投资人如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其最终得到

的净认购份额将小于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在股票认购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

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

为:

1)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计算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两位舍去。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A股票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

认购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市价分别为14.947元和4.56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

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佣金比率为0.3%,则其可得

的净认购金额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4.947+14,000×4.560)×0.3%=239,400份

认购金额=1.00×239,400×0.3%=718.20元

即,该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718.20元的认购佣

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

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3%)×0.3%=716元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净认购份额=239,400-716/1.00=238,684份。

即,该投资者可认购到238,684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通过基金份额方式支付716元

的认购佣金。

第二部分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二、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

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

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

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

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

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三、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四、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

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

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

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

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

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

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第三部分投资者的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